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参与了浙江省湖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事宜，以 2210 万元竞得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新胜村（和孚镇 2010—15 号地块）编号为 2011（工）—8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今后项目扩产或新建项目之用。

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土地位置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新胜村（和孚镇 2010—15 号地块，即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）
- 2、出让方：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
- 3、出让面积：74734 平方米
- 4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- 5、土地出让年限：50 年
- 6、规划条件（按净用地计）：容积率：1.0-1.5；  
建筑密度：小于 50%；  
绿地率：20%
- 7、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：人民币 2210 万元，自有资金
- 8、支付时间：公司于近日同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规定从签订之日起 23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，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- （1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（2）《成交确认书》

(3)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9月29日